

類 科：人身保險經紀人、財產保險經紀人

科 目：保險法規概要（包括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、保險業管理辦法、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就要保人據實說明之義務，依我國保險法第 64 條之規定詳述之。(25 分)

二、保險法第 65 條規定「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…。」此段所稱

(一)「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」指何而言？(6 分)

(二)「自得為請求之日起」所指為何？(6 分)

(三)第 65 條規定之時效為多少年？(4 分)

(四)時效期間之起算，有無例外？請分述之。(9 分)

三、保險人對於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、家屬之故意、過失所致之事故發生，是否應負賠償責任？(18 分) 給付賠償後，保險人能否行使代位權？(7 分)

四、現行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(94 年 2 月 16 日修正)第 29 條規定「經紀人因執行業務之過失、錯誤或疏漏行為，致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，經紀人應負賠償責任。」

試問：

(一)判斷「過失」、「錯誤」、「疏漏」之注意標準為何？(10 分)

(二)經紀人與要保人間存在何種法律關係？(7 分)

(三)可能發生之損害為何？試舉二例並略述之(8 分)